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寓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並根據下列指示,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追認及確認賦邁有限公司、SPK MW Limited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出售事項的行為或事宜。*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格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能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有關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